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萊特斯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農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予萊特斯新能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萊特斯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農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予萊特斯新能源。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萊特斯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2) 農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服務範圍： 農銀金融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購買賣方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予萊特斯新能源以向萊特斯新能源收取租金。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180個月，受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農銀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農銀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9.5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成本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總和。

整個租期利息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70個基點計算。

應付租金總額將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萊特斯新能源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其有權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人： 為擔保萊特斯新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履約，萊特斯新能源已質押其收取將於租賃資產產生的電費的權利，及本公司已就萊特斯新能源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責任向農銀金融租賃提供擔保。

##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包括建設及設計費用)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萊特斯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農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農銀金融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承租人的租賃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付款等。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並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農銀金融租賃、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有意盡可能減少因建設新能源發電站建設而須購買的大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巨額資本支出。融資租賃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的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於項目建設初期購買發電設備的資金需求。

應付租金總額乃由本公司、農銀金融租賃及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租賃資產之賬面值；(ii)租賃資產將產生的估計未來溢利及收入；(iii)現行市場貸款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v)萊特斯新能源未來將產生之租賃資產建設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
「農銀金融租賃」	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農業銀行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萊特斯新能源與農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農銀金融租賃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其出租予萊特斯新能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與四會市下茆鎮之20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一期)有關的各種光伏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萊特斯新能源」	指	肇慶市萊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